

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

(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 發布)

- 第一條 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為依中央銀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中華民國貨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，除適用中央銀行法關於國幣之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行於必要時，得委託適當之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業務相關事宜；其辦法，由本行定之。
- 第四條 凡持有新臺幣者，得依政府公布之外匯管理法令結購外匯。其攜帶入出國之限額，由本行訂定並公告之。超過限額者，應向本行申請核准，持憑查驗放行。
新臺幣不得以郵件寄送入出國。但經本行專案核准寄送者，不在此限
- 第五條 新臺幣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故意毀損，亦不得仿造或販賣、公開陳列其仿造品；其硬幣並不得意圖營利予以銷毀。違者，依妨害國幣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罰。
違反第四條對攜帶及寄送新臺幣入出國之規定者，其超額攜帶及違禁寄送部分，應予退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